

01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3年度台聲字第485號

03 聲 請 人

04 即被上訴人 黃駿林

05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即上訴人福臨門社區B區公寓大廈管理委
06 員會間請求確認通行權等事件（本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775號、1
07 12年度台上字第34號），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本院裁定如
08 下：

09 主 文

10 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共核定為新臺幣伍萬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5 日

12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

13 審判長法官 盧 彥 如

14 法官 周 舒 雁

15 法官 翁 金 緞

16 法官 呂 淑 玲

17 法官 吳 麗 惠

1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9 書 記 官 賴 立 旻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9 日